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上市公司”）收购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以下简称“方达医药”或“标的公司”）控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东方花旗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Song Li 等 20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方达医药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一、方达医药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调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5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720 万美元及 828 万美元。

（二）业绩补偿方案

若标的公司 2014 年实际净利润的 110% 低于 2014 年承诺净利润 500 万美元，则转让股东须以现金方式补偿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等补偿将在余款 525 万美元中扣除，扣除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除金额} = \$5,250,000 - (2014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div \$5,000,000) \times \$5,250,000$$

若方达医药 2015 年至 2017 年中任何一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的 110% 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即标的公司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的 110% 在 2015 年低于 600 万美元、2016 年低于 1,320 万美元或 2017 年低于 2,148 万美元，则转让股东须将两者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补偿香港泰格，该等补偿将在余

款 525 万美元中扣除，扣除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扣除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110%

业绩补偿方案的总扣除金额设置上限为 525 万美元，若 2014 年的扣除金额加上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扣除金额合计超出总扣除上限，则转让股东对超出部分不另行承担补偿责任。

（三）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审计，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97.85 万美元。

1、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115 号）（下称“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62.90 万美元，实际净利润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 88.44%。

2、根据交易对方的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 600 万美元，实际净利润完成度为 82.98%；同时，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110%为 547.64 万美元，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600 万元美元，触发业绩补偿机制。

按照“（二）业绩补偿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公式：

2015 年度扣除金额= 600 - 497.85×110% = 52.36 万美元

扣除上述 52.36 万美元后，本次交易余款将扣减为 472.64 万元美元（扣除上限）。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方达医药、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专项账户支付凭证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业绩整体增速明显，其中标的公司由于在报告期为扩大服务能力在美国新建临床研究中心，导致建成当年未能产生大量经济效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为 497.85 万美元，分别完成《评估报告》中按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 88.44%、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82.98%。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业绩补偿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机制，交易对方须对上市公司子公司香港泰格进行补偿 52.36 万美元，该述补偿金额将在本次交易余款 525 万美元中扣除，扣除后余款为 472.64 万美元。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安安

倪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